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 4 期 (总第176期)



4月20日，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市委书记周江勇发表讲话。



4月17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市长张耕作政府工作报告。



4月10日，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召开。



4月26日，我市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4月10日—13日，2017年全国公路自行车冠军赛（温州站）举行。



4月28日，2017温州休闲旅游博览会开幕。



# 2017.4

总第17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5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王东

王军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李水旺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瓯江、飞云江和鳌江部分水域实施禁渔的通告  
（通告〔2017〕2号）……………（02）
-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7〕15号）……………（03）
- 关于2015—2016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通报  
（温政发〔2017〕16号）……………（08）
-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17〕17号）……………（13）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的指导意见  
（温政办〔2017〕28号）……………（15）
-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7〕30号）……………（18）
- 关于修改《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31号）……………（20）
- 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补充意见  
（温政办〔2017〕33号）……………（25）

## 机构人事

-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8）

## 政务简讯

-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等简讯6则……………（29）

## 政府记事

- 4月份市政府记事……………（33）

## 发文目录

-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7）

## 统计资料

- 温州市2017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8）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瓯江、飞云江和鳌江部分水域 实施禁渔的通告

通告〔2017〕2号

为加强渔业管理，切实保护渔业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调整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7〕3号）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2017年浙江省海洋禁渔休渔的通告》（浙海渔政〔201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瓯江、飞云江和鳌江部分水域实施禁渔通告如下：

## 一、禁渔区域

瓯江：七都岛东端以东水域。

飞云江：飞云江大桥（姊妹桥）以东水域。

鳌江：瓯南大桥以东水域。

## 二、禁渔时间

从2017年起，每年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

## 三、有关要求

在上述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从事渔业捕捞作业，违反通告规定者，将依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4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慈善工作,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专业运作、法制健全、行业规范、公众参与”的发展方针,始终突出“扶贫济困”的工作主题,深入探索具有温州特色的慈善模式,大力发展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广泛开展社会志愿服务,拓展创新载体形式,积极培植慈善文化,鼓励公众、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到2020年,形成政府扶持政策基本完善,评估监管有效落实,慈善主体活动公开透明,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组织覆盖城乡,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善行义举蔚然成风的慈善新风尚。

### 二、创新、规范社会慈善募捐活动

规范慈善募捐主体和行为。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必须与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

组织联合进行,募集款物统一纳入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探索建立募捐信息共享制度,避免重复募捐、多头募捐等现象,提高慈善资源分配的公平性。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由民政部指定,并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创新慈善募捐载体和形式。充分挖掘慈善资源潜力,形成长效捐赠机制,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募集慈善资金。广泛动员党政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国有(民营)企业的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扩大我市“慈善一日捐”品牌效应。发挥我市非公企业多、华侨多、商会多的优势,积极发动和鼓励企业、侨会、商会、社会名流、著名企业家、华侨华人奉献爱心,自

愿捐赠。支持富有公信力的慈善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专项救助基（资）金、定向公益性项目或以冠名等形式进行慈善捐助，倡导企业以“留本捐息”“分年捐赠”“一次捐助”等方式建立冠名慈善基金，实现慈善机构和社会企业的互动双赢。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引导社会精英化慈善向大众、平民化慈善转变，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晚会等方式，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努力营造全民捐赠、全民互助的慈善氛围。支持慈善组织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下，通过从事合法的经营性活动，鼓励发展慈善信托等方式，实现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

### 三、开展以扶贫济困为重点的慈善活动

完善慈善救助帮扶体系。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各界在扶贫济困、救急解难等领域与政府的社会救助形成合力，针对困难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加大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助医等救助力度，特别是向困难群众相对集中的地区、行业倾斜。积极探索、推动扶贫项目由“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推动慈善救助工作规范化。做好“对口援助”“结对帮扶”等各项工作，不断拓展慈善救助领域，着力推动慈善救助项目逐步向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拓展，着力探索打造适应社会需求的慈善品牌项目，实现全市慈善救助品牌的新突破，为困难群体提供更多元化的慈善救助方式。

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对接机制。搭建捐赠者与求助群众之间的互通桥梁，建立完善民政部门与红十字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有效对接。在

网络等新媒体上开设困难群众求助信息专栏，便于市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实施定向救助，使困难群众和边缘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的救助，实现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有效对接，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材施教、各有侧重、互相补充。

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慈善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各类慈善活动。各类企业要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慈善”，探索慈善网络化、虚拟化发展路径，方便群众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奉献知识、技能、服务、时间等形式参与慈善活动，形成“人人可慈善，人人做慈善”的良好氛围。

建立长效的志愿（义工）服务机制。积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切实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志愿服务工作网络。推广和普及志愿者注册制度、培训制度、时间储蓄制度、绩效评估制度、表彰制度，提高志愿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探索构建志愿服务的社会平台，建立志愿服务专项资金。充分运用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机制，实施公益服务项目，逐步拓宽志愿服务渠道和社会互助机制。注重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特长，推广“社工+志愿者”的运作模式，实现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

### 四、培育和发展现代慈善组织

健全和完善慈善组织网络。在健全市和各县（市、区）慈善总会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市、县两级企事业、群众团体、行业和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慈善工作站、联络点的建设，全面构建全方位、多行业、多层次、

覆盖城乡居民的慈善组织体系。加强互联网技术在慈善领域的应用,有效借助移动信息网络和各类即时通讯软件,支持慈善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期间,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研分析,科学统筹谋划,以扶贫济困为重点,以村级慈善帮扶基金为载体,实现慈善组织及其工作职能向村(社区)延伸,积极打造遍布全市的慈善募救网络体系。

深化行业分工合作。推动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型组织,搭建慈善组织沟通交流平台,维护慈善组织合法权益。支持慈善组织结合实际,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资金募集能力强、资金渠道宽的慈善组织发展成资助型慈善组织,为其他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筹募资金能力弱的慈善组织,要把主要的精力用在从事公益慈善服务方面,通过承接购买服务等形式,在优势领域提供专业化、精准化、人性化的服务,实现优势互补。

增强慈善组织自主发展能力。推进政社分开,确保慈善组织按照章程有序运作。推进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慈善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增强自我管理、自主发展能力。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社会企业等新的慈善形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

### 五、加大慈善事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落实税收优惠。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

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境外向我市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加大资金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大对慈善组织支持力度,培育扶持慈善组织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制度,科学设定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准入条件,简化购买经费拨付程序,不设地域限制,建立公平、公正的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环境。

强化慈善人才保障工作。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各类专业人才。大力推动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工作,丰富培训方式,增加慈善工作者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健全慈善工作者激励机制,建立专业从业人员的薪酬市场化运作机制,增强慈善事业从业吸引力。探索建立慈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促进慈善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升慈善行业管理水平和效能。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慈善从业员工工资待遇水平。

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对为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者(义工)嘉许和回馈制度。逐步实现将个人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升学考核、选拔录

用、奖励优惠的重要依据。

#### 六、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树立法治慈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要求，依法规范慈善行为，加强对慈善组织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引导慈善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慈善事业发展制度环境，形成多层次的慈善法规体系。做好慈善领域的普法工作，加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慈善法律意识培养，构建起依法、理性、有序的慈善生态。

加大慈善监管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并落实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等制度。社会各级、各类慈善组织要及时向民政部门、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高慈善行业自律能力。要切实发挥慈善领域行业自律功能，推动各地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根据社会组织评估办法等要求，完善慈善组织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逐步推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相关政府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评选表彰、减免税资格审定和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的参考依据。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属的

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政府部门要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切实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除向有关方面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 七、强化慈善事业发展的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将发展慈善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慈善事业发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工作；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要落实和完善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制度、税收优惠政策，配合做好慈善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监督、指导慈善组织规范劳动用工，切实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义工）服务等；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查处非法募捐活动，严厉打击以慈善名义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慈善文化宣传。要组织利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载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以及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努力使慈善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积极建立具有城市标志性的慈善公益广场,将温州历代慈善名人、道德人物、最美先进及温商精英载于广场之上,并为市民提供开展文明道德、公益慈善、赈灾活动的场所,让慈善广场成为义演、义卖、义拍、

义讲、义工志愿等爱心主题集聚地,成为社会组织开展助困、助学、助医、助残、红十字援助等活动中心。探索建立发展慈善文化的长效机制,将其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城市考评体系。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打造慈善文化品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2016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 和模范集体的通报

温政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以来，我市各行各业和各条战线的广大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以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我市“三大转型”“三个城市”建设，涌现出一大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和模范集体。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授予戴国强等110人“2015—2016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称号，授予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等30个集体“2015—2016年度温州市模范集体”称号（名单附后），并予以

通报。

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宣传劳模事迹，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为榜样，辛勤劳动、诚实劳动，为打造浙江“铁三角”、再创温州新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 2015—2016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名单

### 一、2015—2016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110名）

戴国强	浙江戈美其鞋业有限公司机修工
杨秀清	温州汇丰拍卖行有限公司艺术总监
柯建华（女）	鹿城区松台街道桂柑社区书记兼主任
朱丽华（女）	鹿城区委宣传部网宣办副主任
谢树标	温州市水心小学、温州市沁园小学校长
朱选峰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伍孝荣 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 朱金武 温州浙农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长
- 包飞霞(女) 温州市文泰笔业有限公司开发部主任
- 王建东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市容环卫管理所环卫工人
- 宋玉兴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
- 王邦林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廖洪波 浙江大自然鞋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副总监
- 刘少云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谢炳超 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黄爱光 龙湾区蒲州街道江前村党支部书记
- 刘毅 华联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 李肖忠 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三溪所所长
- 李林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指挥中心主任
- 吴珊瑚 浙江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 徐小飞(女)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中心幼儿园副园长
- 黄朝亮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 金凌云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河头村村民委员会村支部书记
- 汪一新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符帮武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黄志清 温州市洞头区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 林加章 浙洞渔03399号船长
- 高玉保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 孟鹤林 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科科长
- 郑金微(女) 乐清市人民医院血透室护士长
- 俞弘华 乐清市公安局信访科副科长
- 庄丽燕(女) 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科长兼举报中心主任
- 张恩丰 浙江省乐清中学教师
- 吴利朋 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吴呈勇 温州雁圣源铁皮石斛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远乐 清市雁荡镇松村党支部书记
- 吴晓萍(女)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
- 何先德 浙江瑞星化油器制造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 陈万君 瑞安市君达机械有限公司生技科科长
- 黄寿开 浙江信诺鞋业有限公司电商部经理
- 董良忠 瑞安市莘塍实验小学校长

- 林卫权 瑞安市运输（公交）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经理
- 王仲达 瑞安市百好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林志寅 瑞安市马屿镇村头村村委会主任
- 潘孝雷 瑞安市上绿蔬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吴彬文 永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 黄天猛 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主任
- 魏小燕（女） 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组织员
- 金 亮 永嘉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 黄渊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杨建南 永嘉县北城街道岭山村村委会主任
- 金建成 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田 毅 文成县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兼内一科主任
- 郑伟斌 浙江省文成中学校长
- 王 义 温州英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 郑 哲 平阳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医师
- 管玉成 启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
- 周刘伟 平阳县公安局榆 派出所副所长
- 卓朝跑 浙江省平阳中学教师
- 陈 彦 浙江显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蔡旭健 温州晨光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 薛海华（女） 平阳县昆阳镇九凰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 林丽娟（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泰顺罗阳区域经营部经理
- 季永位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粮食局）党委委员、总统计师
- 吴振我 泰顺县筱村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农艺师
- 陈学最 温州市泰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
- 张素平（女） 浙江星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 周美茹（女） 苍南县第三实验小学教师
- 王同景 中共苍南县委组织部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 华允将 苍南县马站镇蒲城社区金城村农民
- 兰颜月 苍南县凤阳畲族乡鹤山村村委会主任
- 王爵镠 洞头区灵昆街道办事处党政办主任兼人大工委办公室主任
- 方建中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 黄建聪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 克 温州图盛控股集团公司配电组长
- 林玉飞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

- 马得莲(女) 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
- 王朝亮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
- 陈博 温州市经信委经济运行综合处处长
- 孙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 许秀俊 温州市港航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副大队长
- 郑锋利 温州市交投集团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 史伟强 民航温州空管站管制运行部进近管制室主任
- 马宏 温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所所长
- 许捷 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综合管理科科长
- 吴策 温州市住建委建筑节能与科技设计处副处长
- 黄素武 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陈立冲 温州海事局海巡执法支队支队长
- 冯旭辉 温州万和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行政总厨
- 陈建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第六营销服务部负责人
- 胡海荣 温州市图书馆馆长
- 林碎钗(女)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急诊科护士长
- 吴碎晓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新闻综合频道副总监
- 倪彤(女) 温州市实验中学校长
- 郑央凡(女)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 翁桅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林海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审批与综合管理处处长
- 陈乐丹(女) 温州市国内招商中心副主任
- 徐筱娟(女) 中共温州市直机关工委内勤
- 杜涛 温州市机关后勤发展中心食堂副经理
- 郑有才 平阳县万全镇冯宅村党支部书记
- 王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叶成国 温州市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
- 王即墨 温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电子物证室主任
- 林如剑 温州市国家安全局副支队长
- 陈勇兵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基地建设与管理中心主任
- 陈木永 温州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处处长、局治水办常务副主任
- 徐金隆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工程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 陈久数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经理
- 孙祥朋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合同部招标科科长

## 二、2015-2016年度温州市模范集体（30个）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爱好笔业有限公司  
永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永嘉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文成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平阳县人民医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水头法庭  
泰顺县人民医院  
苍南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苍南县马站镇棋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计院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温州市房产管理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温州市中心血站  
浙江省温州第二高级中学  
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温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温州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一届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分工通知如下:

**张耕**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编办。

**陈浩**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编制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安、税务、城乡规划和建设、经营性土地出让、市政公用事业、住房保障、城市管理、统计、信访、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局(测绘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民防局)、市国资委、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安消防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市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高速交警支队、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市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温州设计集团。

**苗伟伦**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民武装、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打私与海防口岸、残疾人事业、对口支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市质监局、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雁荡山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温州海关、温州检验检疫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老龄委、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各民主党派。

**郑朝阳**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文物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属高校。

联系市文明办、市档案局、市志办、市社科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省属高校。

**陈建明**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

联系市工商联、温州海事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民航温州安监局、温州电力局、市烟草

专卖局、市盐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站、温州火车南站、市工业集团、市交运集团、市交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市铁投集团、在温各通信机构、在温各能源单位。

**汪 驰** 负责招商引资、内外贸易、外事侨务、对台事务、驻外机构和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区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招商局（经合办）、市外侨办（港澳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国家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驻杭办事处、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联系市台办、市侨联、市贸促会。

**林晓峰** 负责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农村、防汛抗旱、环境保护、林业、海洋与渔业、粮食、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珊溪水利

枢纽管理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防汛办。

联系市气象局、市农投集团、市农科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殷志军** 负责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司法、法制、机关事务管理、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金融办。

联系市科协、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市工科院、市现代集团、市金投集团、温州银行、在温各金融机构。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的指导意见

温政办〔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从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出发，坚持以人为本，以县（市、区）政府为主体，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分类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从根本上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一次规划、分批实施、轻重缓急、稳步推进”的要求，通过3年时间，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应搬尽搬，宜搬则搬”的原则实施避让搬迁（完成标准以拆除原住房为准）。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的主要内容为：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范围的农房，实施农房异地迁建、自行购房、农民公租房安置共计25857人；对新发

生、发现的符合搬迁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灾险情，及时组织避让搬迁，不欠新账。实施时间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力争提前完成。其中，2017年启动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房建设，安置房总开工率50%以上，确保11203人拆除原住房；2018年继续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7566人拆除原住房；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搬迁户的搬迁安置，确保7088人拆除原住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集聚的情况，稳妥推进教育、医疗、交通、电力、市政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 （三）基本原则。

按照“保基本、抓根本、不可逆”总要求，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保基本”就是满足群众基本搬迁安置需求。“抓根本”就是从根本上解决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和生活的基础条件。“不可逆”就是对所有已享受这次政策的对象，应落实措施将原住房拆除，宅基地复垦，确保消除隐患。

## 二、搬迁范围与对象

（一）搬迁范围。根据《温州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温政办〔2016〕125号），确定搬迁范围为受地质灾

害隐患威胁、高陡边坡影响范围。

(二) 搬迁对象。根据地质灾害调查,居住在受地质灾害威胁范围内的需要搬迁安置的群众。

### 三、安置方式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的民房采取异地迁建、自行购房、农民公租房安置等三种方式:

(一) 异地迁建。在中心镇建设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小区,也可在本乡镇或附近乡镇的扶贫异地搬迁小区(点)、农房集聚小区(点)、防震避险安置小区(点)建房安置。

(二) 自行购房。鼓励有经济条件的群众,在县内外自行购买商品住房迁移安置。

(三) 农民公租房安置。由当地政府出资建设公共用房并提供政策支持,按优惠租金标准向农村经济条件困难的群众提供保障性住房安置。

### 四、工作措施

(一) 制定方案。各县(市、区)要细化深化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实施方案,抓紧时间加强调查摸底,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群众搬迁的意愿,明确搬迁安置目标计划,引导群众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各地要抓紧组织农办、国土、规划、住建、民政等部门,进一步核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逐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要统筹考虑搬迁对象的“人、房、户”综合情况,制定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具体实施办法。各地相关的实施方案和有关具体实施办法要加强衔接,避免政策操作不平衡。

(二) 科学选址。安置房选址要在县级政府统一组织下,由县级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安置房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县域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村镇规划、村庄

布局规划等相衔接。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统筹安排安置区块,积极引导群众向县城、中心镇、中心村集聚。安置房选址在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同时,要避开分洪区、易发洪涝地的低洼地以及集中供水水源地,严禁在行洪道周边建房。同时要加快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三) 规范建设。各地要依法将勘察设计纳入农房规划建设许可的必要条件。农民自建房设计须达到“强基础、有立柱、打圈梁、重质量”的基本要求。各地要加强农民自建房屋设计的把关指导,鼓励选用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建筑设计通用图集。县(市、区)政府要依照住建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16〕280号)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落实监督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农民自建房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环节的管控审核,加快组建农房建设管理机构,明确专职人员职责,加强农民自建房设计和技术指导、现场检查和竣工验收等质量安全监管。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建房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审批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四) 政策支持。市级财政对永嘉、平阳、苍南、文成、泰顺5个加快发展县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给予一定支持,对5个加快发展县内的农民异地迁建、自行购房、农民公租房安置

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对象按人均5500元标准测算补助,由五县根据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实际进行统筹使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人测算、按户结算、销号兑现。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此基础统筹本级财政投入,做好资金配套建设。与此同时,各县(市、区)要整合农民异地搬迁、国家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危旧房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等补助政策,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各级国土部门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审查认定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工作,及时下达避让搬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宅基地复垦后,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优先用于避让搬迁工作。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地方政府是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实到实处。市里建立由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的温州市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也要相应成立地

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统一指挥,科学调度、有序推进。

(二)注重宣传,加强引导。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识灾、防灾意识,增强群众避让搬迁的自觉性。做好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政策的宣讲解释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更多的群众搬离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严肃纪律,督促考核。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每年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实行月报进度、季度通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奖惩相挂钩。强化监督检查,监察、审计部门要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加强对建设资金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认真做好2017年政府立法工作，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市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市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加快完善行政制度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为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铁三角”地位，奋力谱写浙江新方位下温州发展辉煌篇章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工作计划

（一）争取在本年度内完成的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项目（4件）。

1.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起草，于3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温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由市质监局负责起草，于4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温州市D级危险房屋处置规定》（由市住建委负责起草，于4月15日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2.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1件）：《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起草，于6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二）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9件）。

1.城乡建设方面（7件）：《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由永嘉县政府负责起草）、

《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温州市雁荡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由市雁荡山管委会负责起草)、《温州市消防管理条例》(由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起草)、《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温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和《温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起草)。

2.历史文化保护方面(2件):《温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由市规划局负责起草)、《温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由市文广新局负责起草)。

### 三、工作要求

(一)着力创新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科学民主立法,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温政发〔2016〕1号)和《温州市政府规章和法规草案立法技术规范》(温府法发〔2016〕613号)规定,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进一步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积极拓宽民主立法的广度和深度。一要拓展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工作渠道,通过中国温州门户网站和报刊等载体,公布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二要完善政府立法协调机制,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全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克服立法过程中的地区和部门利益倾向。起草规章或者法规草案,涉及县(市、区)政府职责、市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部门间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二)严格落实政府立法各项工作要求。对于列入2017年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

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努力提高起草质量,按时向市政府上报申请审查请示、送审稿、起草说明、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立法对照表、征求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咨询论证材料和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相关材料。其中,起草说明要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所规范领域的基本情况,起草过程,规定的主要措施,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及其意见采纳情况等进行说明;送审稿要力求做到概念准确、逻辑严密、条理清楚、结构严谨、文字简明、语言规范,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对不符合本通知各项要求或不成熟的项目,将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

对列入调研论证的项目,相关负责单位要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力争早日启动政府立法程序。调研报告需于2017年11月底前报市法制办(联系人:立法处谢迪迪,电话:88960515)。对经充分调研论证、形成送审稿的调研论证项目,起草单位可以向市法制办提出调整为正式项目的建议,由市法制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条件成熟的,由市法制办报市政府决定;未能形成草案的,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将不予考虑。

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对2017年政府立法工作的完成情况,列入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市法制办要根据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强化进度管理,加强综合协调,及时跟踪了解各单位落实计划情况,督促指导起草单位及时起草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在收到起草单位提交的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后,要抓紧对送审稿的合法性、规范性以及立法工作程序等进行审核,确保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 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31号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形势变化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6〕9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如下修改：

第五条第（二）项第2点规定的“提升市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标准，淘汰黄标车，改造升级现有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装卸记录仪，放大车辆号牌，严禁非法加高

车厢栏板，未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准运证。”

修改为：“提升市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标准，逐步淘汰黄标车，改造升级现有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装卸记录仪，未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准运证。”

现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全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 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市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促进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行业有序发展，减少扬尘污染，改善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和群众生活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管理原则

（一）就近消纳原则。各地要引导市场自我平衡、自我调节，积极鼓励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处理，充分挖掘潜力，努力实现

就近就地处置消纳。

（二）水陆并举原则。实行建筑渣土以水路运输为主、陆路运输为补充的运输方式。推进运输车辆更新升级，提高水路运输能力，减少道路通行压力，并逐步过渡到鹿城、瓯海区建筑渣土外运全部通过水路运输，陆路运输用于应急备用。

（三）分区管制原则。确定运输限制区和

非限制区,分区、分片严格管制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线路和运输方式。市区限制区域禁止非限制区工程项目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入。

(四)线路规避原则。通行线路沿途的道路、桥梁等应符合安全标准,且避开居民集聚区、繁华商业区及城市景观线等管制道路。

(五)严格监管原则。严厉打击各类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驾驶人员、施工和运输企业等责任主体,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 二、分区管制

根据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道路交通压力等情况,将城区划分为建筑渣土运输限制区及非限制区。

(一)限制区:主城区北以瓯江为界,东至茅竹岭,西至翠微大道、双南线,南至瓯海大道环线范围内划分为限制区(见附件1)。其中,瓯海大道(宁波路—机场大道)禁止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限制区内严格限定运输车辆的通行线路、时间和载重。

(二)非限制区:除限制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范围的工程项目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禁止驶入限制区。

## 三、运输线路

为充分发挥水路运输污染少、成本低和对交通影响小的优势,建筑渣土运输实行以水路运输为主、陆路运输为补充的方式,合理确定车船连接线路。运输线路遵循规避原则,就近优化、核准通行。

(一)水路运输线路(见附件1)。

1.西向经双南线—泰力路—鞋都大道车运至西部丰隆、温化码头中转,再由海船水路运至洞头大门或瓯飞围垦区消纳。

2.东向经会展路—瓯江路东段车运至东部屿田、七都码头中转,再由海船水路运至洞头

大门或瓯飞围垦区消纳。

3.限制区内指定线路作为主要通行道路,沿线工地就近优化接入运输。东西走向以温州大道、机场大道和瓯江路东段为主通道,南北走向以双南线、惠民路、上江路和会展路为主通道。

(二)陆路运输线路(见附件2)。

1.补充线路。向南经双南线—104国道—南川路—滨海大道—海工大道,车辆直运至瓯飞围垦区消纳。

2.应急备用线路。向东经机场大道—滨海大道—通海大道,车辆直运至瓯飞围垦区消纳。

##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准备阶段。出台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通过媒体以及运输、造价、施工、建筑等工程领域行业协会,多途径开展宣传,及时告知有关实施限行政策。综合行政执法、住建、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合发布限行通告,明确限制区域、道路、通行时段和限行时间节点。

(二)调整过渡阶段。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工程进度和延续运输等情况,重新调整核准线路。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渣土运距变化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剩余土方的运输价格,保障运输市场稳定,确保限行措施有序推进。

(三)全面实施阶段。市区建筑渣土运输限行方案于2016年10月10日开始实施。限行实施后,各部门要齐抓共管,严查违反限行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限行措施落实到位。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建筑渣土源头管控。

1.规范建筑渣土审批。严格执行建筑渣土处置核准制度,渣土产生单位根据所在区域、土方产量和土壤性质,选择合理的运输及消纳

方式。审批部门切实做到严把线路关，规范审批。（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2.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严格实行施工场地内设置冲洗、硬化出入口、运单制度等规范化管理；严禁向无运输资质、无建筑渣土准运证的企业或个人发包运输业务；严禁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的现场管理员不到岗开挖土方；严禁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等等不文明施工行为。严查无建筑渣土准运证、未密闭、密闭装置破损、带泥上路等违规运输行为。严厉打击建筑渣土运输市场涉黑、涉恶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3. 落实施工单位责任。住建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驶出工地的车辆管理，将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纳入文明工地管理及施工单位诚信记录。针对施工单位各类违规处置建筑渣土行为，制定具体惩戒细则，切实落实建设施工单位建筑渣土管理责任和项目经理责任制。（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 （二）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

1. 规范建筑渣土水路运输管理。海事部门要加强建筑渣土水上运输监管和船舶管理，实行船舶登记制度。运输船舶要按规定配备船员，必须确保在航行中AIS系统处于正常状态。港航部门要加强对转运码头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市级统筹使用。转运码头提倡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并纳入市区建筑渣土监管平台统一管理。按照规范安全的原则，结合建筑渣土转运要求，做好码头布局和规范建设工作，适当增加码头、船舶和中转堆放场所，扩大水路运输规模。对涉及码头装卸工艺改变的，通过技改程序使之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对涉及码头靠

泊能力提升的，通过港口建设程序要求对现有码头进行改、扩建。（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温州海事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2. 推进运输车辆更新升级。提升市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标准，逐步淘汰黄标车，改造升级现有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装卸记录仪，未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准运证。逐步推行符合要求的新型车辆应用，新购置上牌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带有密闭化装置，符合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相关规定，实现建筑渣土车辆的更新升级。对运输车辆符合要求、守法运输和信誉高的运输企业，优先予以办理相关通行许可，允许日间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通行运输。（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3. 加大违法运输行为查处力度。完善部门联动协作配合机制，制定《关于完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各部门管理执法边界，建立信息互通、案件移送和抄告反馈等协作机制，健全市区建筑渣土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利用各类视频监控加大非现场监控力度，依法追查运输源头，倒查运输企业责任。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整治，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的重点路段和水域，午间、夜间等重点时段的查处；严查陆路运输乱倾倒、不按规定线路运输、超载超限、非法改装、滴撒漏、车轮带泥等违法行为，严格对违法超载车辆的驾驶员进行扣分处罚；严查水路运输乱倾倒、未按规定配备船员、超载、超等级过桥梁、超等级靠泊、未经登记参与运输等违法行为，严格对违法码头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



海洋与渔业局、温州海事局、市港航管理局、  
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瑞安市政府)

4.加强运输企业诚信管理。根据《温州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制定《温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营企业诚信考核办法》。出台针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船舶、中转码头、消纳场等记分考核细则，实行驾驶人员、运输工具、运营企业捆绑监管，对守信合法经营者在行政许可、政策帮扶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失信违法经营者采取重点监管、部门联合惩戒、列入黑名单等方式予以限制，引导行业合法有序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温州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港航管理局）

5.运用科技创新管理方式。升级重点车辆驾驶人管理系统，实现人、车、企捆绑监管；优化建筑渣土处置信息管理网络平台建设，利用GPS定位和地理信息系统，实现“虚拟电子围栏”，实时监控闯限行行为。逐步建成一套从工地源头、运输线路到消纳终端的建筑渣土作业全过程管理，能跨部门、市区两级和政府企

业多级联动管理和部门数据共享的综合管控平台，进一步提升建筑渣土管理效率，逐渐实现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公安交警支队）

### （三）加强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各地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筑渣土资源化再生利用方法，加快研究出台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相关补贴和产品推广的扶持政策。结合市区建设项目情况，落实临时再生资源利用点和中转储运场的规划、选址和建设，尽快实现区域内建筑渣土就地减量处置。（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 附件：1.市区建筑渣土限行区域及水路运输  
线路示意图  
2.市区建筑渣土限行区域及陆路运输  
线路示意图

附件1

### 市区建筑渣土限行区域及水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件2

### 市区建筑渣土限行区域及陆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 补充意见

温政办〔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41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住宅全装修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办〔2016〕78号）的补充，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主要目标

（一）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进一步提升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水平，到2020年，实现全市城镇地区新建建筑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10%以上。

（二）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设，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其他安置房、地上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品住宅，均应实

施装配式建造。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

（三）实现新建住宅全装修全覆盖。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市区中心城区新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均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各县（市）实施住宅全装修的中心城区范围由当地政府明确。

## 二、重点任务

（一）确保项目建设落地。

1.各地应依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和目标任务要求，制定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住建委备案。各地要加强对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项目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建立项目档案和台账，实现信息化管理。

2.本意见前文中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的项目，不少于地上住宅建筑面积50%对应的建筑单体应实施装配式建造。装配式建筑应按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由住建部门组织认定。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尚未审批的，均应实施装配式建造。

（二）提升住宅全装修品质。建设单位提供的各户型装修设计应符合浙江省《住

住宅全装修设计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装修工程质量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市区中心城区商品住宅全装修工程（包括硬装作业及固定电气、给排水、燃气、家居智能化系统、厨卫固定设备、固定家具等）单方造价每年定期由市住建委依法予以公布。

###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个人住房贷款购买符合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等条件的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具体额度和实施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购买成品住宅的购房者可按成品住宅成交总价确定贷款额度。

（二）实施税费优惠。对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的住宅物业保修金以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乘2%费率计取。

（三）明确执行流程。

1. 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条件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要求的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条件核算，但需落实停车泊位等配套设施。房屋销售、登记时，仍根据现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规定予以确权。对于土地已出让或划拨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办〔2016〕78号）实施装配式建造的，按本意见执行。

2. 拟申请上述容积率奖励政策的项目，在初步设计文件中纳入装配式建造、住宅全装修内容，由审批部门在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予以确定；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建筑工业化设计阶段评价及墙体预制部分建筑面积核算后，可向住建部门申报，由住建部门出具关于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的认定文件，并注明可不计容的墙体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作为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和不计容墙体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核实、项目验收等环节的确认依据。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备注说明不计容的墙体预制部分建筑面积。

（四）确保运输畅通。各级公安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所辖职能范围内，对运输超大、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的运载车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在物流、交通运输等方面给予从宽管理。

（五）优化审批管理。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领取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或完成基础工程达到正负零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与温政办〔2016〕78号文件设立的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两块牌子，一个班子，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绿色建

筑、建筑工业化和住宅全装修发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制定出台支持政策,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管控机制。对于按《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和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本意见要求,应实施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造和住宅全装修的新建项目,各级发改、住建、国土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和划拨、项目核准、规划审批、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节能评估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严格把关,建立联动机制,落实各项建设要求。土地供应前,国土、规划部门应根据本意见及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将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住宅全装修等条件写入宗地

规划设计条件、招标采购挂牌公告和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对于设计阶段已申请住建部门认定的项目竣工后,应进行工业化建筑工程项目评价,评价成果报住建部门备案后,作为后续环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依据,发现未执行装配式建筑或住宅全装修标准的,超过容积率条件合理误差范围的建筑面积应严格按《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处理。

以上政策支持中所指的装配式建筑是指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本意见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陆劲松为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孙建伟为温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周有铭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向红、何忠、王志梅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免去:

孙建伟的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荣梅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李果行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职务;

钱强的温州肯恩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洪的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市委市政府召开 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

4月10日,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签订2017年度平安综治目标管理责任书。会议表彰了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平安创建优秀乡镇(街道)。洞头区、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发言。

市委书记周江勇强调,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市县乡班子的开局之年,抓好平安建设意义重大。要坚决打赢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大会战”、平安大市创建“攻坚战”、保障中心任务“保卫战”这三场硬仗,确保全市取得“平安铜鼎”、县县实现“满堂红”。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全力保障全市中心工作,加快清剿各类安全隐患,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不断夯实平安建设根基,推动平安建设再上新台阶。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始终坚持“经济报表”“平安报表”两手抓,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考责追责,切实把平安稳定的“第一责任”落到实处。他强调,要时刻绷紧平安建设这根弦,进一步拉高标杆、补齐短板、夯实

基础,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努力走出一条契合温州实际的平安建设新路子,为浙江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提供温州经验、作出温州贡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要求,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在行动上更加主动,迅速行动、积极有为,确保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落实切实管用的工作方案和措施,在措施上深化细化,加快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平安网。要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在责任上到边到底,合力做好平安温州建设的各项工作。

## 温州城市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准

4月23日,国务院批准同意《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2017年修订)》。根据此次总规修订,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以及瓯北片,总面积2670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约1414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85.7平方米。全市城市空间结构将呈现为“双轴双心四片”。“双轴”指沿瓯江城市拓展轴和沿海功能联系轴。“双心”分别指中部复合中心区与东部复合中心区。“四片”指以自然山水为界,依据发展特征将中心城区分为西片、中片、东片和瓯江口片四个功能综合发展又各有侧重、且各具特

色的片区，其中未设置市级中心区的西片和瓯江口片规划各设置一处副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办函〔2017〕39号）指出，温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东南沿海重要的商贸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要统筹做好温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逐步把温州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和谐宜居、生态良好、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 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

4月24日，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一季度，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46.5亿元，增长8.4%，比全国和全省分别高1.5和0.4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4.6%，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8.6%；不良贷款率降至2.48%，工业用电量增长8.6%，企业景气指数和企业家信心指标双双上升；“大拆大整”纵深推进、“大建大美”有序展开，为加快城市转型、经济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市委书记周江勇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切实增强打造“铁三角”的坚定信心，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具体抓、抓具体，确保全市经济实现“半年红”“全年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他强调，要持续发力做好“大拆大整”、科学有序推进“大建大美”，深化“四无”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整治，形成经济转型升级、城

市转型发展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要真心关爱企业、真诚服务企业，梳理完善涉企政策，把上市作为支持实体经济、重振温州雄风的重要抓手，深入开展“十百千”助企服务，加快推进小微园建设，真正让企业成为支撑“铁三角”的基石。要用一个个具体项目支撑实实在在的发展，以项目化思路抓经济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切实做到“谋划一批、招引一批、建设一批、见效一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向好。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要求，要狠抓传统产业存量提升，顺应消费升级需要，切实提高有效供给水平。要狠抓平台建设和招商引资，以优质增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狠抓现代服务业培育，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要狠抓做地和土地出让，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要狠抓财源结构优化，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要狠抓以优化发展环境为重点的改革，助推传统产业加速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 新一届市政府首次常务会议召开

4月25日，新一届市政府召开首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明确围绕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建立“134”责任机制，对抓好今年政府工作落实作部署。市长张耕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倍加珍惜时代和人民提供的机遇和舞台，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和水平，以新面貌、新形象、新状态投入工作，全力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为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而努力奋斗。

张耕对做好政府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他



指出,在温州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接过“接力棒”,既是我们的光荣使命,更是我们的责任所在。要讲学习,把好学作为善任之本,持续提升知识储备、认知水平和创新能力,做到勤学、多看、深谋,在系统、深入、持续的学习中开阔视野、提升理念、增长本领,以干部自身转型促进温州转型发展。要讲效能,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增强分级决策执行能力,彰显为民服务情怀,全力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推动政府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转,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要讲落实,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任务,强化时间节点观念,牢固树立合作意识,维护政令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要讲担当,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职责,在实施“八大攻坚、八个倍增”中勇于克难攻坚,善于继承创新,做到敢为、善为、有为,努力打造“责任政府”。要讲规矩,切实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树立干净干事、清正廉洁的政府形象。

会议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张耕要求,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线,认真查补工作“短板”,全面落实各项责任,把各项安全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切实守牢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委市政府召开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

4月26日,温州市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召开。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我市将坚持“政府

引导、企业主体、机构跟进、市场运作”,按照“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报备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积极培育和支持本土优质企业上市,积极引导在外温商上市公司回归,争取到2018年底报会辅导企业38家、力争突破60家,争取到2021年底上市公司累计超100家,打造形成与温州“铁三角”地位相称的资本市场“温州板块”。

市委书记周江勇指出,企业上市是创新温州模式的重要抓手,是提升企业发展水平的最佳跳板,是用好温州人资源的有效途径。要深刻认识企业上市的重要意义,警醒起来、行动起来,着力破解上市企业数量与GDP总量及“铁三角”地位不匹配、排队过会企业数量与全省情况不匹配等突出问题,奋起直追、迎头赶上,奏响温州企业上市的最强音。他强调,打造温企上市的新板块,要做到政企联手、合力攻坚。要抓企业股改,坚持量质并举,强化过程辅导,强调规范为本,为企业上市夯实基础。要抓梯队培育,夯实基础、梯次推进、多板齐上,培育优质企业上市的后备梯队。要抓滚动发展,引导企业做强做精主业,推动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提升“温州板块”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强化组织推动、多方联动、示范带动,不断凝聚共推上市的合力。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会议,葛益平、余梅生、王军、殷志军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会上,浙江证监局副局长俞峰、深交所副总经理刘慧清为与会企业解读资本市场政策趋势和资本市场发展。森马服饰、诚意药业、金卡高科技介绍企业上市的做法体会,乐清市、平阳县作发言。市政府与各县(市、

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签订企业上市工作目标责任书,与深交所、长江证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我市举行庆祝“五一” 国际劳动节暨劳模表彰大会

4月26日,我市隆重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表彰大会。市委书记周江勇批示指出,近年来,全市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卓越的劳动创造、忘我的拼搏精神,积极投身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火热实践,谱写了一曲曲动人赞歌,涌现了一大批时代楷模。他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表示祝贺,向全市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陈浩、王军、张洪国等出席会议。会议表彰了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全国、省、市

工人先锋号获奖者、“两美”浙江立功竞赛劳模先进,以及2015-2016年度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

姚高员在会上指出,要实现打造浙江“铁三角”、再创温州新辉煌的宏伟目标,必须紧紧依靠工人阶级这支主力军,必须广泛凝聚广大劳动群众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各位劳模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广大劳动者要向劳模学习,提振精气神,涵养英雄气,不断谱写新时期的劳动者之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突出抓好百名瓯越工匠“传帮带”、千个班组细胞工程大培训、万名职工技能素质大提升等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着力培养执着专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职业素养,加快培育一批新时代的瓯越工匠。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履职尽责,最广泛地把职工群众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团结起来,引导职工群众在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的生动实践中建功立业。

## 4月份市政府记事

- 1日
-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市域铁路、乐清湾铁路支线项目建设。
-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 △ 副市长殷志军督查河长制落实情况。
-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剿灭劣V类水工作督导员动员大会。
- 7日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论坛、市劳模评选委员会工作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日
- 10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平安温州建设工作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领导调研。
-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西班牙皇马基金会主席一行。
- 11日
- 6日
- △ 市长张耕赴衢州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座谈会。
-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剿灭劣V类水推进工作汇报会。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劣V类水剿灭工作。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督查美丽乡村建设、水源地保护工作、劣V类水剿灭、春耕生产等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人大公共文化立法调研汇报会。

12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座谈会。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科技治水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耕保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浙江省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全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座谈会。

13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赴宁波参加浙东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汇报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杭州参加金改五周年评估会。

1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文明委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国家发改委领导

调研。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建制村客车村村通现场会。

1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两会”活动。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交流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五届市民文化节暨全民阅读节开幕式。

1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两会”活动。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听取东部综合枢纽规划初步

方案和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情况汇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企业上市政策有关情况汇报会。

1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两会”活动。

2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两会”活动。

2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两会”活动。

2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市领导

干部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化部第十三期网络文化执法以案施训培训班开班仪式、2017年

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和“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瓯江北口大桥技术专家组会议。

2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新一届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市监察委组建暨转隶会议。

26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2017温州市祝贺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表彰大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农办（农业局）主任（局长）会议、全市治水办主任扩大会议、全市“一打三整治”推进会。

2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东部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结题座谈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汪驰参加龙湾区（高新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建制村客车村村通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现场会。

2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检查节前旅游安全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瓯江、飞云江和鳌江部分水域实施禁渔的通告
- 温政发〔2017〕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温州市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先进的通报
- 温政发〔2017〕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7〕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2016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通报
- 温政发〔2017〕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17〕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7〕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2016年度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信用管理先进企业的通知
- 温政办〔2017〕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7〕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的指导意见
- 温政办〔2017〕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三、四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和“无违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 温政办〔2017〕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7〕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7〕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7〕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补充意见
- 温政办〔2017〕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建制村客车村村通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

## 温州市2017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7.80	8.7	338.56	7.3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888.80	13.1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3.6	10.4	336.21	8.3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3.25	9.3	282.35	1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6.05	12.7	164.61	11.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648.01	8.5
#住户存款	亿元	——	——	5378.14	12.2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211.35	6.9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7	——	101.7	——
#食品烟酒类	%	99.6	——	100.1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胜利召开

2017年4月17日至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大会通过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4月17日上午,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



葛益平受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情况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选举葛益平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举张耕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仇杨均、徐育斐、任玉明、王祖焕、潘孝政、厉秀珍、张洪国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陈浩、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宋志恒为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徐亚农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程曙明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陈锋进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丁福良等42人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2017年4月16日至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对上述报告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会议审议通过十届市政协主席余梅生同志代表十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十届市政协副主席黄寿



2017年4月16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



余梅生代表十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龙同志代表十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主席:余梅生,副主席:陈作荣、王振滔、黄寿龙、谢树华、黄少铭、徐有平、鲍小瓯、诸葛启钊,秘书长:朱增岳。



人大代表依次投票



政协委员即席发言



市“两会”分组讨论现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踊跃发言,建言献策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